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名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，九期期數是否每月為一期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每月是否為一期？抑或其他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- 二、債務人李名駿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